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秀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3,36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93,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變更為陳佳文，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57頁），陳佳文於113年9月2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月1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2,220元未為給付，其中21,555元為消費

01 款、265元為循環利息、400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
02 債務）。被告另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
03 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06年8月30日向
04 伊借款1,0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30日起至113
05 年8月30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8%計算
06 （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0.53%，即 $1.73\% + 8.8\% = 10.53\%$ ）。
07 (二)於107年5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1
08 1.20.149.22）向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5
09 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
10 利率8.8%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0.53%，即 1.73%
11 $+ 8.8\% = 10.53\%$ ）。(三)於108年1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12 證（IP位址：211.20.149.22）向伊借款250,000元，約定借
13 款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利息按伊定
14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81%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
15 7.54%，即 $1.73\% + 5.81\% = 7.54\%$ ）。(四)於109年7月23日
16 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23.141.234.106）向伊借款3
17 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6年7月23日
18 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71%計算（被告違
19 約時適用利率為7.44%，即 $1.73\% + 5.71\% = 7.44\%$ ，以上
20 4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4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
21 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
22 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
23 元，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24 全部到期。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
25 4筆借款債務，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合計89
26 3,361元【計算式：22,220元 + 354,866元 + 127,676元 + 16
27 3,430元 + 225,169元 = 893,361元】之消費記帳、借款本
28 金、違約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
29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消
30 費記帳、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893,36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利息。(二)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3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14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撥款資訊查詢結
15 果、被告身分證、名片及存摺影本各1份、中國信託個人信
16 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
17 率查詢結果、撥款資訊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
18 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49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19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4筆借款債務
20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借款本金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22 償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6 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8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1

法 官 林春鈴

02

法 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21,555元	15%	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311,447元	10.53%	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112,057元	10.53%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147,865元	7.54%	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205,086元	7.44%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